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未签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

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2楼路演中心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徐伟兵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依据，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定价结合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

所，并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